



## 目錄

重要時程表 .....	1
壹、依據.....	2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	2
參、報名事宜.....	49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	50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3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55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57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60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61
拾、其他注意事項.....	63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甄試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至 2 月 2 日(星期五)17:00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取消應試資格。 3. 具「原住民」、「身心障礙」、「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網站，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具應考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者應先繳交全額，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金額之報名費。 <b>※繳費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24:00，逾期恕不受理。</b>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設置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 <b>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測驗結果查詢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測驗複查申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查詢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	設置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 <b>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試題與參考解答 公告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筆試複查申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查詢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三試： 口試/ 術科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設置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b>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 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

##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第十一階運務、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須年滿十八歲以上(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即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含)前出生者)。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 (五)個別資格條件：需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證書或證明文件。

###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第八階：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正取 58 名，備取 125 名。
- (二)第九階：事務員、技術員，正取 53 名，備取 111 名。
- (三)第十階：助理站務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正取 511 名，備取 651 名。
- (四)第十一階：服務員，正取 314 名，備取 441 名。
- (五)錄取正取 936 名、備取 1328 名，備取資格至本甄試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三、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

類科：含運務、不動產經營、資訊、企劃研析、地政管理、事務管理、會計、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法務、統計，共 11 類科。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7 (7)	北區	行控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軌道運輸經營與 管理 二、鐵路運輸規劃學 三、運轉規章  口試	1. 辦理行車規劃、車輛調度及客貨業務等相關工作。 2. 需配合至其他單位 3 年培訓後擔任行車調度工作。 3. 本職缺需配合擔任輪班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4. 需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不動產經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不動產 經營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  口試	1. 不動產租賃與活化業務。 2. 專案規劃執行。 3. 不動產處分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不動產 經營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臺北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  口試	1. 不動產履約管理。 2.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不動產 經營	1 (3)	東區	資產開發處 花蓮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經濟學 三、企業管理  口試	1. 辦理土地、停車場、房屋、倉庫、商店、廣告標租管理。 2.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資訊】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	2 (4)	北區	數位發展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網路通訊與資通安全 二、系統程式分析與設計 三、系統專案管理 口試	1. 辦理本公司資訊系統與電腦主機之規劃、維護、建置及委外作業、資通安全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企劃研析】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企劃研析	6 (12)	北區	企劃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軌道經營與管理 二、運輸規劃學 三、鐵路法（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口試	1. 辦理鐵路建設、專案計畫及經營策略等綜合研析業務。 2. 辦理鐵路文化保存管理與活化政策規劃。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管考、評估及彙報、重大工程督導及列管、綜合性庶務等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企劃研析	1 (3)	北區	員工訓練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軌道經營與管理 二、運輸規劃學 三、鐵路法（含鐵路立體化、平台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口試	1. 訓練業務研析及規劃。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地政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地政管理	1 (3)	中區	資產開發處 臺中營業分處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p> <p>二、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三、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不動產管理、資產活化開發、地政、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li> <li>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li> <li>3. 依各分處業務轄區，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及辦理業務巡查。</li> <li>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地政管理	1 (3)	南區	資產開發處 高雄營業分處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p> <p>二、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三、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轄區專案規劃管理業務。</li> <li>2. 辦理轄區不動產（土地、房地、停車場）租賃、廣告及拍攝租賃等契約審核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li> <li>3.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li> <li>4.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li> <li>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地政管理	1 (3)	東區	資產開發處 花蓮營業分處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民法（總則、物權、親權與繼承）</p> <p>二、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三、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土地重劃及土地經濟學）</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土地、停車場、房屋、倉庫、商店、廣告標租管理。</li> <li>2.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li> <li>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第8階-助理管理師-會計】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會計	4 (8)	北區	會計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計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中區	資產開發處臺中營業分處會計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南區	會計處南區辦公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東區	會計處東區辦公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東區	花蓮機廠會計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 二、會計審計法規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8階-助理管理師-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員工訓練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 二、企業管理 三、行政法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員工訓練處 北區訓練所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 二、企業管理 三、行政法  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中區	員工訓練處 中區訓練所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 二、企業管理 三、行政法  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南區	員工訓練處 南區訓練所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 二、企業管理 三、行政法  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東區	員工訓練處 東區訓練所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 二、企業管理 三、行政法  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人力資源】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人力資源	10 (10)	北區	人力資源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勞動基準法 二、行政法 三、人力資源管理  口試	1. 辦理人力管理、訓練發展、考核獎懲及退撫給與等人事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財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財務管理	1 (2)	北區	財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二、會計學 三、民法總則  口試	1. 財務規劃。 2. 綜合業務。 3. 資金管理。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法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法務	1 (3)	北區	公共事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商事法（公司法、 票據法、保險法） 三、智慧財產法  口試	1. 辦理法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管理師-統計】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統計	2 (4)	北區	會計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三、抽樣方法與迴歸 分析  口試	1. 辦理統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

類科：含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職安管理，共 4 類科。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1 (3)	北區	工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 材料 二、鋼筋混凝土學與 設計 三、結構學  口試	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 製、監造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土木工程	1 (3)	北區	專案工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 材料 二、鋼筋混凝土學與 設計 三、結構學  口試	辦理土木工程設計、路線測量、 計畫書製作、預算編列、發包、 現場監造、計價及工程變更、驗 收、決算程序等工作。
土木工程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 材料 二、鋼筋混凝土學與 設計 三、結構學  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 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建築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建築工程	1 (3)	北區	專案工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建築結構系統 二、營建法規與建管 行政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口試	辦理土木、建築工程設計、預算編製、監造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 8 階-助理工程師-都市計畫】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 2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都市計畫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資產活化概論（含附屬事業經營、多目標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國有非公用設定地上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 二、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與實務  口試	1.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土地開發。 2. 不動產租賃與活化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8階-助理工程師-職安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具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書者。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臺北機務段	<p><b>筆試</b></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b>口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li> </ol>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七堵機務段	<p><b>筆試</b></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b>口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li> </ol>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富岡機廠	<p><b>筆試</b></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b>口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li> </ol>

**【第9階-事務員】**

類科：含消防工程、材料管理、不動產經營、會計、事務管理、法務，共6類科。

**【第9階-事務員-消防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具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防火管理人資格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消防工程	2 (4)	東區	東區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概要 三、災害防救法規與計畫應變概要  口試	1.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備)消防工程之設計審查、維保管理、監造、檢查驗收、督導查核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2. 需具備消防設備士或消防設備師證照。

**【第9階-事務員-材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材料管理	1 (3)	北區	北區供應中心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政府採購法概要 二、物料管理概要 三、國際貿易概要  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不動產經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不動產經營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企業管理概要  口試	1. 不動產租賃與活化業務。 2. 專案規劃執行。 3. 不動產處分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不動產經營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臺北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企業管理概要  口試	1. 不動產履約管理。 2.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不動產經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不動產 經營	1 (3)	中區	資產開發處 臺中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企業管理概要  口試	1. 辦理不動產管理、資產活化開發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各分處業務轄區，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及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不動產 經營	1 (3)	南區	資產開發處 高雄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企業管理概要  口試	1. 辦理轄區不動(土地、房地、停車場)租賃、廣告及拍攝租賃等契約審核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會計】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會計	1 (3)	北區	會計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概要 二、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計	1 (3)	北區	富岡機廠會計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會計學概要 二、會計審計法規概要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口試	1. 辦理會計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職業安全衛生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概要 二、企業管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口試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規劃及推動。 2. 辦理各工地或各工作場所現場安全衛生事項巡檢稽核及其行政作業。 3. 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資料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中區	中區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概要 二、企業管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口試	1. 安全科分項業務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南區	南區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概要 二、企業管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行車安全相關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東區	東區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概要 二、企業管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9階-事務員-法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法務	1 (3)	北區	公共事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商事法概要(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三、勞動社會法概要 口試	1. 辦理法律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9階-技術員】

類組：含土木工程、電機、職安管理、職安護理，共4類組。

【第9階-技術員-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 材料概要 二、鋼筋混凝土學與 設計概要 三、結構學概要  口試	土木工程設計、督導、預算編製 及監造等相關業務。

【第9階-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2 (4)	北區	電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 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 養、維修。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機	1 (3)	北區	臺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 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 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2 (4)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 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 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3 (6)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 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 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第9階-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1 (3)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5 (10)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 (3)	東區	宜蘭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9 (9)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7 (7)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路學概要 二、自動控制概要 三、電機機械概要  口試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9階-技術員-職安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書者。
2.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管理	2 (4)	北區	北區營運處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li> </ol>
職安管理	1 (3)	北區	新竹機務段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採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li> <li>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li> </ol>
職安管理	1 (3)	東區	花蓮運務段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安衛等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li> <li>2. 需具備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證照。</li> </ol>

**【第9階-技術員-職安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書者。
2.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管理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勞動法規概要(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口試</p>	擬訂、規劃及推動指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實施。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第9階-技術員-職安護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護理	1 (3)	北區	臺北機務段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p> <p>三、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p>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員工體檢、乘務人員尿檢、健康促進宣導及事故傷害緊急救護等事項。</li> <li>2. 健康資料記錄、管理及其他衛生政策推行。</li> <li>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li> </ol>



**【第9階-技術員-職安護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本類科錄取人員應於服務單位依法令接受勞動檢查或主動申報時配合提供原應考資格之證書或證明文件。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護理	1 (3)	東區	花蓮運務段	<p>筆試</p> <p>共同科目：作文</p> <p>專業科目：</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及護理行政。</p> <p>三、勞工健康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p> <p>口試</p>	<p>1.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p> <p>2. 需具備護理師證照。</p>

【第 10 階-助理站務員】

類科：含運務，共 1 類科。

【第 10 階-助理站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90 (90)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20 (20)	中區	臺中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15 (15)	南區	高雄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等)。 2. 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 3. 愛心旅客服務等。 4. 環境清潔等業務。 5.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不分性別，均需依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6. 配合國家及縣市政府活動規劃專案接駁、輸運或活動計劃(如各類節慶活動、演唱會等) 7.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運務	20 (20)	東區	花蓮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原住民)	30 (30)	東區	花蓮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

類科：含運務、材料管理、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廉政，共 5 類科。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5 (10)	北區	營業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客運業務之規劃管理。 2. 票務、旅運設備之採購及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運務	6 (6)	北區	行控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辦理行車規劃、車輛調度及客貨業務等相關工作。 2.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3. 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班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運務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行控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班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運務	40 (40)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3 (6)	東區	花蓮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原住民)	2 (4)	東區	花蓮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鐵路運輸學概要 二、鐵路法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材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材料管理	1 (3)	北區	供應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政府採購法大意 二、物料管理大意  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材料管理	3 (6)	東區	北區供應中心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政府採購法大意 二、物料管理大意  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3. 工作地點在花蓮地區。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2 (2)	北區	董事長秘書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董事長秘書室幕僚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企劃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一般管考行政業務(如委託及合作研究、全民督工通報、工程查核、計畫管考、出國報告書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職業安全衛生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文書收發、會計出納及資料處理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附業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行政業務 2.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附業營運處 臺北餐旅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人事、職安、採購相關業務。 2. 主管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富岡機廠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3 (6)	北區	公共事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公文收發、文書、檔案、人事、公司業務會議、交通部（報表彙整、部務會議）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資產開發處 臺北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不動產履約管理。 2.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宜蘭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南區	資產開發處 高雄營業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轄區不動（土地、房地、停車場）租賃、廣告及拍攝租賃等契約審核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 3. 依業務範圍，需要經常至現場會勘或辦理業務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2 (4)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原住民)	2 (4)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事務管理大意 二、行政法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辦理材料或房地產管理、土地徵收測量、資產活化、租賃、出租等工作。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財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財務管理	2 (4)	北區	財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財務管理大意 二、民法總則大意  口試	1. 財務規劃。 2. 綜合業務。 3. 資金管理。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廉政】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廉政	2 (4)	東區	東區營運處政風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二、廉政法規大意  口試	1. 協助辦理政風綜合維護及預防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

類科：含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電務、電力、職安護理、機械、電機，共 7 類科。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測量學大意 二、結構學概要與鋼 筋混凝土學大意  口試	1.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 (備) 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 變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 工、預算編列、會勘、驗收、 決算、路線養護、工程量測、 房地產管理及土地徵收測量、 出租、核銷，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 務。 2. 本段轄區為基隆市至新竹香山 間，分配地點視業務需要調 整。
土木工程	2 (4)	南區	南區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測量學大意 二、結構學概要與鋼 筋混凝土學大意  口試	1. 鐵路行車安全工作督導考核， 行車事故之處理。 2. 執行 SMS 安全管理系統。 3. 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與行車安全 測驗之督導考核與執行。 4. 臨軌工程查核（含連續假 日）。 5. 參與地區立體化工程各項會議 及各項工程查核。 6. 行車事故死傷者之慰問金及撫 卹賠償等之協調執行。 7. 其他有關安全及臨時交辦事 項。
土木工程	5 (10)	東區	宜蘭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測量學大意 二、結構學概要與鋼 筋混凝土學大意  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 (備) 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 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 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 路線養護、工程量測、房地產管 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 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 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5 (10)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測量學大意 二、結構學概要與鋼 筋混凝土學大意  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 (備) 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 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 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 路線養護、工程量測、房地產管 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 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 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土木工程	3 (6)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測量學大意 二、結構學概要與鋼 筋混凝土學大意  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 (備) 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 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 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 路線養護、工程量測、房地產管 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 銷，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 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建築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建築工程	1 (3)	中區	臺中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施工與估價大意 二、營建法規大意  口試	辦理工程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建築工程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施工與估價大意 二、營建法規大意  口試	辦理工程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務	4 (8)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務	1 (3)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務 (產學合作)	2 (4)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務	9 (9)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務	17 (17)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4 (8)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力	2 (4)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  術科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1 (3)	東區	宜蘭電力段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p> <p><b>術科</b>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li> <li>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li> </ol>
電力	14 (14)	東區	臺東電力段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p> <p><b>術科</b>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li> <li>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li> </ol>
電力 (產學合作)	1 (3)	東區	臺東電力段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工機械概要 二、電子學概要</p> <p><b>術科</b>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li> <li>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li> </ol>

**【第10階-助理技術員-職安護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應考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護理	1 (3)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北區	電訊中心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北區	臺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東區	宜蘭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職安護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職安護理	1 (3)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護理	1 (3)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大意 二、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大意  口試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安)業務等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10 (10)	北區	七堵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16 (16)	北區	臺北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13 (13)	北區	新竹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12 (12)	北區	富岡機廠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7 (7)	中區	臺中工務段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p>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機械	2 (4)	中區	工務養護總隊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p>	辦理鐵路站場道岔尖軌及基本軌組件製造、絕緣鋼軌組件製造及鋼軌焊接與機械設備操作與維修保養等相關工作；擔任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與其他交辦業務。
機械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p>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2 (4)	南區	潮州機廠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p>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2 (4)	東區	宜蘭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17 (17)	東區	花蓮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3 (6)	東區	花蓮機廠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4 (8)	東區	臺東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機械原理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p>	擔任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等、砸道等工作，需配合業務需要夜間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11 (11)	北區	七堵機務段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控制電路</p>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7 (17)	北區	臺北機務段	<p><b>體能測驗</b>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p> <p><b>筆試</b>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p> <p><b>術科</b> 控制電路</p>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12 (12)	北區	新竹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2 (12)	北區	富岡機廠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2 (4)	中區	工務養護總隊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擔任養路機械設備巡檢、保養及 維修與其他交辦業務等工作業務
電機	3 (6)	中區	臺中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機械砸道車維修、養路機械 設備巡檢、保養及維修、砸道、 整碴、篩碴等夜間工作及焊軌等 相關業務；擔任大型砸道車、道 岔砸道車、整碴車、穩定車之操 作、保養及維修等工作及其他交 辦業務。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2 (4)	南區	潮州機廠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 (3)	東區	宜蘭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3 (13)	東區	花蓮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0 階-助理技術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2 (4)	東區	花蓮機廠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3 (6)	東區	臺東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一、電機機械概要 二、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 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 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

類科：含運務、土木工程、消防工程、電務、電力、材料管理、餐旅服務、事務管理、機械、  
電機、廚工、餐務、養路工程，共 13 類科。

**【第 11 階-服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3 (6)	北區	營業處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辦理客服電話諮詢業務
運務 (視覺障礙)	1 (2)	北區	營業處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辦理客服電話諮詢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32 (32)	北區	臺北運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 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 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 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 號誌顯示, 看守平交道及平交 道柵欄操作, 維護等看柵工 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日依 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身心障礙)	20 (20)	北區	臺北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辦理客運業務(售票、剪收 票)。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日依 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30 (30)	中區	臺中運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 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 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 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 號誌顯示, 看守平交道及平交 道柵欄操作, 維護等看柵工 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日依 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身心障礙)	2 (4)	中區	臺中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辦理客運業務(售票、剪收 票)。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 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日依 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70 (70)	南區	高雄運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35 公 斤, 女性負重 3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 作等)。 2. 運轉業務(含調車工作)。 3. 愛心旅客服務等。 4. 環境清潔等業務。 5.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 不分性別, 均需依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 日依班表出勤。 6.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運務 (身心障礙)	5 (10)	南區	高雄運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 作等)。 2. 愛心旅客服務等。 3. 環境清潔等業務。 4. 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人員外, 不分性別, 均需依業務需要擔 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 日依班表出勤。 5.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運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運務	6 (6)	東區	花蓮運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 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 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務 (原住民)	18 (18)	東區	花蓮運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運輸學概要  口試	1. 調車車輛摘解與聯掛、調車路線轉轍器扳轉、調車司事及車輛引導、客貨運業務(含售驗票及行包工作)、行車閉塞之號誌顯示, 看守平交道及平交道柵欄操作, 維護等看柵工作。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3.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土木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土木工程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測量學大意  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備)土木工程規劃設計、工程變更、施工督導監造、工程監工、預算編列、會勘、驗收、決算、路線養護、工程量測、房地產管理及土地徵收測量、出租、核銷, 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消防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消防工程	1 (3)	南區	高雄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大意  口試	辦理路線、車站暨週邊設施(備)消防工程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電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務	2 (4)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務	3 (6)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控制電路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電力】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力	2 (4)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 （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力	1 (3)	南區	臺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 （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力	4 (8)	東區	臺東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概要  術科 一、電表使用（40%） 二、導線裁剪及安裝 （60%）	1. 辦理電訊、照明、號誌、電車線、變電站等設備測試、保養、維修。 2. 現場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材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材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北區供應中心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政府採購法大意  口試	1. 材料管理、倉儲管理、採購管理、履約驗收及總務等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餐旅服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餐旅服務	4 (8)	北區	附業營運處 七堵車勤分部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行銷學概要大意  口試	1. 列車上各項播音、巡視車廂、防疫、安全維護宣導。 2. 售貨，協助維護列車安全等車勤服務相關業務。 3. 本職缺工作區間為七堵(含樹林)-潮州-臺東間。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餐旅服務	1 (3)	北區	臺北餐旅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行銷學概要大意  口試	1. 販賣台便當及商品販售、收銀結帳等各項顧客服務及販賣台環境清潔維護。 2. 便當及商品陳列、補貨、運送、報表整理。 3.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餐旅服務	3 (6)	東區	附業營運處 臺東車勤分部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行銷學概要大意  口試	1. 列車上各項播音、巡視車廂、防疫、安全維護宣導。 2. 售貨，協助維護列車安全等車勤服務相關業務。 3. 本職缺工作區間為花蓮-臺東間。 4. 其他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企劃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辦理一般行政彙整業務。 2. 辦理總務、主計、人事、出納等庶務性業務。 3. 其他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七堵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2 (4)	北區	臺北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臺北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事務管理	1 (3)	北區	公共事務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辦理公文收發、文書、檔案、人事、公司業務會議、交通部（報表彙整、部務會議）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2 (4)	北區	附業營運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單位總收發及文書作業。 2. 庶務行政業務。 3. 主管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2 (4)	中區	彰化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中區	彰化電力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事務管理	1 (3)	中區	嘉義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中區	嘉義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事務管理】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高雄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1 (3)	東區	花蓮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東區	花蓮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原住民)	1 (3)	東區	附業營運處 花蓮餐旅分處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公文分類歸檔管理。 2. 庶務行政業務。 3.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原住民)	1 (3)	東區	花蓮電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事務管理	3 (6)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1.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2. 辦理防災、動員、民防、一般事務及臨時交辦等業務。
事務管理	1 (3)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事務管理 (原住民)	2 (4)	東區	臺東工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事務管理大意  口試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事務管理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第 11 階-服務員-機械】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 (身心障礙)	1 (3)	中區	嘉義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大意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大意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3 (6)	東區	臺東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大意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機械 (身心障礙)	1 (3)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機械原理大意  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富岡機廠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身心障礙)	1 (3)	北區	新竹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身心障礙)	1 (3)	中區	嘉義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身心障礙)	3 (6)	南區	潮州機廠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身心障礙)	1 (3)	南區	高雄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1 (3)	東區	花蓮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電機	3 (6)	東區	臺東機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 女性負重 3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電機】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電機 (身心障礙)	1 (3)	東區	臺東機務段	筆試 共同科目：作文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 控制電路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第 11 階-服務員-廚工】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具有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證照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廚工	4 (8)	北區	附業營運處 臺北餐旅分處	筆試 專業科目： 安全衛生常識  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 設備操作	1. 煮飯、炸排、滷排、炒菜等廚房技術類相關工作。 2. 食材整備、便當包裝及運送、環境清潔等廚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廚工	1 (3)	北區	富岡機廠	筆試 專業科目： 安全衛生常識  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 設備操作	員工餐廳採買與挑洗食材、烹飪、打菜、結帳計費、場地清潔、設備維護等餐務工作，其他員工餐廳供膳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廚工	1 (3)	南區	附業營運處 高雄餐旅分處	筆試 專業科目： 安全衛生常識  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 設備操作	1. 煮飯、炸排、滷排、炒菜等廚房技術類相關工作。 2. 食材整備、便當包裝及運送、環境清潔等廚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餐務】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餐務 (原住民)	4 (8)	東區	附業營運處 花蓮餐旅分處	筆試 專業科目： 安全衛生常識  術科 食品烹調實作及廚房 設備操作	1. 煮飯、炸排、滷排、炒菜等廚房技術類相關工作。 2. 食材整備、便當包裝、環境清潔等廚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11 階-服務員-養路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養路工程	2 (4)	北區	臺北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 女性負重 4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八堵分駐所轄區(八堵至萬華間)。
養路工程	1 (3)	北區	臺北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 女性負重 4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新竹分駐所轄區(富岡至香山間)。
養路工程	3 (6)	北區	臺北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 女性負重 4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1.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2. 本職缺分配地點為桃園分駐所轄區(樹林至楊梅間)。
養路工程	18 (18)	中區	臺中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 女性負重 40 公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第 11 階-服務員-養路工程】學(經)歷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年滿十八歲者。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應考 區域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養路工程	17 (17)	東區	宜蘭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45 公 斤, 女性負重 4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 作業大意  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 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 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 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 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 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 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養路工程 (原住民)	3 (6)	東區	花蓮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45 公 斤, 女性負重 4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 作業大意  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 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 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 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 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 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 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養路工程 (原住民)	2 (4)	東區	臺東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45 公 斤, 女性負重 4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 作業大意  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 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 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 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 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 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 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養路工程	6 (6)	東區	臺東工務段	體能測驗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測 驗(男性負重 45 公 斤, 女性負重 40 公 斤)  筆試 共同科目: 作文 專業科目: 鐵路工程及鐵路養護 作業大意  口試	辦理鐵路路線養護(砸道、換碴、 抽換岔枕、抽換鋼軌、抽換道 岔、搬運及整理軌道材料)、養路 工程之規劃、搶修、查道、機具 保養等工作、配合業務需要擔任 值班等工作及其他交辦業務; 本 項養路工程以夜間工作為主。



## 參、報名事宜

-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應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13年2月2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截止日(113年2月2日)前提出。
- 二、各應試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 三、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工作經歷證明書」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對無法取得簡章「工作經歷證明書」(如附件一)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工作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二)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職務內容」判斷，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2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2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本簡章內各甄選類科資格條件規定。
- 四、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 五、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六、上述應考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 七、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 (五)未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且合格通過。

##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5: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trall3.twrecruit.com.tw>)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railway.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

(1)應試各類科：須檢附所報應試類科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2)應試各類科產學合作班：限報名應試類科名稱後標註(產學合作)類科者，須檢附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及本公司(或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實習合格證書。

(3)應試各類科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1 月 2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應試各類科視覺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4 月 1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其障礙類別為第二類【b210】及 ICD 診斷欄位註記【01】。

(5)應試各類科身心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 年 4 月 1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 112 年 4 月 12 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6)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取消應試資格。

2. 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有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之相關證照文件。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或無法開啟、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待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具應考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上傳。

(六)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應試類科、應考區域及分發單位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資料經「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應試類科、考區、分發單位。且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應考人均應在原報考區域應試及分發原報考區域單位，不得要求任選考區及分發區。**

(七)報名資料**未按「確認完成報名」送出前均可自行修改**，「確認送出」後除應試類科、考區、分發單位等相關應考資訊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或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來信至客服信箱，並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前 5 日 E-mail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八)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應試類科及分發單位。

(九)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以下皆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

1. 第八階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新臺幣 1,100 元整。
2. 第九階站務員、事務員、技術員：新臺幣 1,000 元整。
3. 第十階助理站務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新臺幣 900 元整。
4. 第十一階服務員：新臺幣 8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線上刷卡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修改報名資料與列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 採臨櫃繳款者，須 1-2 個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1-2 個工作日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須傳真至甄試專案組。



#### 四、報名費減半優待措施：

##### (一)報名費減半優待對象及佐證文件如下(擇一身分申請)：

1.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1月2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身心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4月1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112年4月12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或榮民證。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4月12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二)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2. 佐證文件：應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報名截止當天24:00前將優待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3. 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合格者，將退還一半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五、資格審查作業：應考人可於113年2月7日(星期三)14:00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

- (一)審查不合格者：請於113年2月7日(星期三)14:00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113年3月6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審查合格者：參加體能測驗者，請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14:00至甄試網站下載入場通知書。

#### 六、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七、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分區應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採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及東(花蓮) 4 區辦理體能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或術科三階段測驗。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應試類科：

(1) 第 10 階 (機械類科、電機類科) 及第 11 階 (運務類科、機械類科、電機類科)：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視覺障礙、身心障礙類科無須體測。

(2) 第 11 階養路工程類科：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2. 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3.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4. 依各體能測驗項目成績擇優進入第二試(筆試)；未完成測驗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術科)。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口試/術科測驗：

(1)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3)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4)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5)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6)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

1. 應試類科：

(1) 共同科目：作文。

(2) 專業科目：

① 第八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② 第九階：測驗 3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③ 第十階：測驗 2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④ 第十一階：測驗 1 個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3. 體能測驗之類科，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無體能測驗之類科，按筆試成績順序，以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4.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三)第三階段：口試/術科

1. 第 10 階(機械、電機、電務、電力類科)及第 11 階(機械、電機、電務、電力、餐務、廚工類科)進行術科測驗，其餘類科均進行口試。
2. 術科測驗原則分區辦理，主辦單位視需要得集中考區辦理。
3. 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評分。
4. 術科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5. 口試或術科成績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 50%。

四、擇優錄取順序：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各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結果公告

- (一)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至甄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正取人員預計 113 年 4 月底至 5 月中旬陸續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六、各分發地區單位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14:00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 (四)請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113年3月2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 【第8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4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5:10	15:20~16:40

#### 【第9-11階】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30	08:4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10:30	10:40~11:4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3:10	13:20~14:20
第四節	專業科目三	14:50	15:00~16:00

-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113年2月27日(星期二)14:00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三試(口試/術科)測驗日期：113年3月31日(星期日)

-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14:00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攜帶證件：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三試：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	正本1份， 影本2份	請於113年3月26日(星期二)14:00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應試類科學歷及資格 條件		
6	具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之證明文件 (非報名費減半優待身分者免附)	正本查驗 後退回， 影本3份	<p>(1)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1月2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p> <p>(2)身心障礙：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4月12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p> <p>※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效期限為112年4月12日前，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p> <p>(3)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或榮民證。</p> <p>(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3年4月12日)仍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p>
7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3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應試類科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二、第二試(筆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三、第三試(口試/術科)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於測驗日前，自行檢視雙身分證件上照片及資訊是否能清楚辨認身分，若有資訊汙損、毀損、照片年代久遠而有識別困難或面貌不符情形，請先行更換，測驗當日若因上述原因導致監考人員無法辨識身分，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有關口試/術科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等將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查詢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第二試(筆試)成績

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1. 體能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繳款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24:00 止。

#### (二)第二試(筆試)成績

1. 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繳款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24:00 止。

(三)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體能測驗部分採調閱現場成績紀錄重新確認；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應試類科得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二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科具參加第三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三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體能測驗部分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14:00，筆試部分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4:00，於甄試網站公告，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工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資位人員身分。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錄取分發單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從業人員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新進從業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 69 分以下者，即予以終止僱約關係；考核成及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另試用期間如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者情節重大者，得隨時停止試用。
- 六、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階級、職稱、類科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應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即取消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到職後，依法不得經營商業，非經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 八、公開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傭關係：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九、待遇福利

- (一)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自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其薪資暫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草案）」支給（以新臺幣計算），未來薪資依核定數額支給，如有修正，亦同。
  1. 服務員月薪：約 33,000 元。
  2. 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助理技術員月薪：約 36,000 元。
  3. 事務員/技術員月薪：約 39,000 元。
  4.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月薪：約 42,000 元。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並以晉薪至該階最高薪級為止。另享有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勞保、健保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福利。

## 十、其他事項

- (一)體格檢查
  1.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適用身心障礙)：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請自行繳交體檢費用)，並依本公司通知期限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三)存查。
  2. 第 8 階至第 11 階運務類科、第 8 階至第 11 階電機類科、第 8 階至第 11 階機械類科、第 10 階至第 11 階電務類科、第 10 階至第 11 階電力類科及第 11 階養路工程類科錄取者，應通過體格檢查(請自行繳交體檢費用)，並於報到前繳交體格檢查表(如附件四、附件五)。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第 11 階廚工及第 11 階餐務類科錄取者，應於報到前繳交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請自行繳交體檢費用)，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3.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Home/Inde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4. 行車人員體格檢查(甲類體位)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完成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請至 <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二)報考人僅可擇一應試類科、應考區域及分發單位報名,一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國定假日依班表出勤。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得強制退休。

(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任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應考資格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為準([trall3.twrecruit.com.tw](http://trall3.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三、應考人為報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公司名稱					
服務工作單位					
服務工作職稱					
服務工作內容	請依簡章之報考類科（資格）填具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建議請詳述便於審查，並利保障個人報考權益）				
服務工作期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受僱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 工作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任職於\_\_\_\_\_，確實無誤，故本人願開立此工作證明切結書，並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以茲證明，如有與事實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公司（或職業工會）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應試類科相關）：

任職（或投保）起訖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日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一般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事業單位名稱：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是否需輪班是 (兩班制 三班制 四班制 其他：\_\_\_\_) 否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1個月填寫)；  
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請以檢查日前6個月填寫)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

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公分

2. 體重：\_\_\_公斤，腰圍：\_\_\_公分

3. 血壓：\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 呼吸系統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4) 消化系統 (黃疸、肝臟、腹部)

(5) 神經系統 (感覺)

(6) 肌肉骨骼 (四肢)

(7) 皮膚

(8) 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_\_\_\_\_限) 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 (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 「電機、機械、電務、電力、養路工程類科」體格檢查表

###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4頁，請務必詳閱。

七、檢查項目【本項由醫護人員填寫】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 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_____ 矯正：_____		
【任一眼有色盲、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3. 聽力		500 Hz	1000 Hz	2000 Hz	3000 Hz	4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耳						分貝	
	右耳						分貝	
【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4. 血壓	收縮壓 _____ mm. Hg      舒張壓 _____ mm. Hg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 Hg)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5. 肺結核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6.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狀_____							
	【四肢檢查任一項有異狀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7.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為檢查結果不合格】								
8. 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9.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10.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1.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酯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 毒、藥癮	不得施用毒品、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 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 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 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 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 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 (4).  其他：\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檢查醫師：

(簽章)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有色盲、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
  - (二)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何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 Hg)。
  -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毒、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表(甲類體位)

(運務類科)

(本表係依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訂定)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受檢人員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b>貼相片處</b>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				是否為駕駛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史 (受檢人員自填)	1.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2. 病名：_____								行動：_____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聽力檢測		500 Hz	1000 Hz	2000 Hz	平均值	檢查結果									
	左耳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耳				分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格基準】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3. 視力檢測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	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裸視：	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格基準】 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															
4. 毒品檢測	安非他命類						鴉片類								
	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嗎啡		可待因								
	本項檢測應由經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負責檢測作業，檢驗報告附加於本體格檢查表後頁。														
檢查項目 (由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符合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者為合格)								檢查結果 (請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5.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6. 藥癮	藥物成癮者。														
7. 骨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8. 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9. 心智/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10. 肌肉關節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11. 平衡機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12. 心血管系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13. 重大疾病	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受檢人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依受檢者主訴，於檢查之時無上開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受檢人員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 交通部鐵道局同意之醫療機構。

##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員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本受檢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如下：

1.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聽力皆平均在四十分貝以下。
2. 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
3. 無慢性酒精中毒。
4. 無藥物成癮。
5. 無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6. 無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7. 無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8. 無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9. 無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10. 無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11. 無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